

物流業能力標準說明
能力單元

1. 名稱	統籌船隻進出港口工作
2. 編號	LOGGOM405A
3. 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船公司及相關經營者。具此能力者，能夠獨立處理商船的進出境事宜。
4. 級別	4
5. 學分	9（僅供參考）
6. 能力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商船進出境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瞭解與商船進出境有關的政府部門及國際公司 ◆ 瞭解與商船進出境相關的法例，其中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與船隻及港口管制有關的條例 • 與檢疫及防疫有關的條例 • 與出入境有關的條例 ◆ 瞭解各類商船的進出境手續及相關文件的應用 ◆ 瞭解商船在付運各類貨物時的進出境手續及相關文件的應用 ◆ 瞭解商船進出香港水域時可能出現的意外事故和突發情況，及相關的應變措施 <p>6.2 處理商船的進出境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能夠妥善及安全地處理商船的進出境 ◆ 安排預先申請、申報、通知部門及有關公司的工作 ◆ 安排有關補給、檢疫、領航、停靠、入境等事宜 ◆ 通知船公司、委托方及其他有關人士 ◆ 記錄商船進出境的情況 ◆ 在事故或突發事件發生的時候，能夠根據公司的守則和規定，即時通知相關部門，及採取適當的應變措施

7. 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(i) 能妥善及安全地處理商船的進出境事宜；及 (ii) 在意外事故或突發情況發生的時候，採取適當的應變措施。
8. 備註	